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聯方交易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於流動負債項下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合共258,000港元。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誤，該應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權的關聯方款項，實際上已由有關關聯方透過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豁免契據予以豁免，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應為零。相應金額應已計入保留盈利作為股東出資。

因此，對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作出以下修訂：

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有金額以千港元呈列)：

1. 於第3頁，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 「儲備」的數字「228,868」應為「229,126」；
- 「權益總額」的數字「345,651」應為「345,909」；
-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數字「258」應為「一」；

- 「流動負債」總額的數字「80,238」應為「79,980」；及
  - 「負債總額」的數字「94,336」應為「94,078」。
2. 於第19頁，就「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項下表格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而言，
- 「流動負債」的數字「80,238」應為「79,980」；
  - 「流動資產淨值」的數字「305,101」應為「305,359」；及
  - 「權益總額」的數字「345,651」應為「345,909」。

**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有金額以千港元呈列)：**

1. 於第15頁，就「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項下表格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而言，
- 「流動負債」的數字「80,238」應為「79,980」；
  - 「流動資產淨值」的數字「305,101」應為「305,359」；及
  - 「權益總額」的數字「345,651」應為「345,909」。
2. 於第61頁，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 「儲備」的數字「228,868」應為「229,126」；及
  - 「權益總額」的數字「345,651」應為「345,909」。
3. 於第62頁，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數字「258」應為「—」；
  - 「流動負債」總額的數字「80,238」應為「79,980」；及
  - 「負債總額」的數字「94,336」應為「94,078」。

4. 於第63頁，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

-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附註24)」下方應加入一項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	—	—	258	258

- 「保留盈利」一列下「全面收益總額」的數字「63,120」應為「63,378」；
- 「權益總額」一列下「全面收益總額」的數字「63,120」應為「63,378」；
- 「保留盈利」一列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的數字「228,868」應為「229,126」；及
- 「權益總額」一列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的數字「345,651」應為「345,909」。

5. 於第81頁，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3.財務風險管理(續)—3.1財務風險因素(續)—(c)流動資金風險(續)」一節項下的表格而言，

- 「1年內／按要求償還」一列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數字「258」應為「—」；
- 「合約現金流量總計」一列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數字「258」應為「—」；
- 「賬面值」一列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數字「258」應為「—」；
- 「1年內／按要求償還」一列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數字「62,492」應為「62,234」；
- 「合約現金流量總計」一列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數字「62,659」應為「62,401」；及
- 「賬面值」一列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數字「62,403」應為「62,145」。

6. 於第82頁，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3.財務風險管理(續)—3.2資本風險管理(續)」一節項下的表格而言，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的數字「345,651」應為「345,909」；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總額」的數字「229,589」應為「229,847」。

7. 於第104頁，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26.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一節項下的表格而言，

- 「現金流量」下方應加入一項如下：

	銀行借款 (不包括銀 行透支)	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總計
非現金交易	—	—	(258)	(258)

- 「應付關聯方款項」一列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的數字「258」應為「一」；及
- 「總計」一列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的數字「7,703」應為「7,445」。

8. 於第105頁，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28.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一節項下的表格而言，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數字「258」應為「一」；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計(按財務狀況的負債)」的數字「62,403」應為「62,145」。

9. 於第106頁，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29.關聯方交易(續)—(b)與關聯方之結餘」一節項下的表格而言，

- 「應付黎先生款項」的數字「132」應為「一」；
- 「應付潘先生款項」的數字「87」應為「一」；

- 「應付何先生款項」的數字「27」應為「一」；
- 「應付林先生款項」的數字「12」應為「一」；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貿易結餘」賬面值總額的數字「258」應為「一」。

10. 於第110頁，就「財務概要—資產及負債」一節項下的表格而言，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的數字「94,336」應為「94,078」；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的數字「345,651」應為「345,909」。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修訂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其並無撤回且不擬撤回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澄清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建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